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工业企业法 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杨紫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工业企业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审 稿 杨 洪

主 编 杨紫烜

撰稿人(以章节前后为序)

杨紫烜 黄卓著

丛培国 丁 敏

戴大奎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工业企业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40,000字

1966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54,001—77,000

ISBN 7-5036-0069-1/D·70

定价 2.25 元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工业企业法教程》由杨紫烜主编。撰稿人为黄卓著、丛培国、丁敏、戴大奎。初稿经集体讨论，最后由杨紫烜定稿。国家经委法规局局长杨洪审稿，谨表谢意。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经济法教程》1985.11.4.

导 言

经济法具有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都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同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所以，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两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对四化建设更为有利。现阶段，在我国，一个法律部门的重要性如何，主要决定于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多大的作用。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实践正在进一步证明，我国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任何其他法律部门都不能代替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企业法是经济法的核心。这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其一，从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来看。企业法所调整的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职工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企业法所调整的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

内部各级组织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承包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企业法在经济法的各个组成部分中最具有代表性，是经济法的核心。其二，从企业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来看。全面改革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增强企业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怎样运用法律手段保证企业活力得到增强呢？这同别的法律部门虽然也有关系，但主要是同经济法有关。就经济法而言，虽然这同它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但是关系最直接的、起作用最大的是企业法。所以，企业法是反映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我国经济法的核心。

那么，工业企业法在企业法中的地位又是怎样的呢？应该说，工业企业法是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家知道，同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等其他企业比较而言，工业企业的社会化程度更高，它对外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在企业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更为复杂，它的作用更大。因此，相对于农业企业法、交通运输企业法、商业企业法等其他企业法来说，工业企业法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财政法、金融法等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更为密切，它的内容更为丰富，它的作用也更大。所以，工业企业法在企业法的各个组成部分中最具有代表性，它是企业法的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工业企业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在经济界和法律界都是公认的。因为实践已经证明：

只有按工业企业法办事，才能办好工业企业。我国的工业企业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是党的工业经济政策的条文化和定型化，是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办工业企业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结晶。制定完备的工业企业法规，

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办好工业企业的法律保证。

只有办好工业企业，才能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工业企业是组成社会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我国现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四十万个左右，加上村（队）办的工业企业共一百多万个。工业企业办得好不好，决定着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关系到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能否发挥主导作用。

只有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才能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工业是生产现代化劳动手段和为国防现代化提供先进技术装备的唯一部门。1984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产值在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1.2%。仅城市工业企业为国家提供的税金和利润，就占国家财政收入的80%以上。显然，不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总之，按工业企业法办事，是保障工业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工业企业管理，办好工业企业的需要；是加快工业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要按工业企业法办事，必须懂得工业企业法。要懂得工业企业法，就必须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我们一定要努力掌握工业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加深对工业企业法的精神实质的理解，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工业企业法，积极地同一切违反工业企业法的行为作斗争，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贡献。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从根本上来说，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

想和基本方法。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特别要注意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地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地掌握可靠的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工业企业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工业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这样，不仅能够对于符合实际需要的工业企业法规的精神实质加深理解，有利于这些法规的贯彻执行；而且可以明确哪些工业企业法规需要制定、修改和废除，以及怎样制定、修改和废除，有利于加强工业企业立法工作。

第二，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党和国家关于工业经济的方针、政策。工业企业法是党和国家关于工业经济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实施工业企业法十分必要。例如，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的科学论断对于我们加深理解工业企业法中关于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的规定，提高遵守和执行这些规定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要把学习有关法规和教材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学习工业企业法教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工业企业法规；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工业企业法规，可以弥补我们从工业企业法教材上学不到的工业企业法规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新颁布的工业企业法规的内容。

三

在我国，由于关于工业企业的基本法尚未颁布，工业企业法规还不完备，对于工业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还很不够，加之工业

企业法单独设课进行教学的时间还不长，因此现在还没有一个成熟的、得到一致公认的工业企业法课程体系。本书的体系，是根据我们几年来进行工业企业法教学中积累的初步经验确定的。它由导言和八章组成。导言，论述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怎样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以及本书的体系。第一章工业企业法概述，论述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指导思想。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论述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企业的开办与关闭；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工业企业与主管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以及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最后一章，论述工业企业法中的奖励与惩罚。上述体系还不是成熟的，它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逐步得到完善。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6
第三节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指导思想	21
第二章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24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	3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关闭、停业、合并、分立、 转产、迁移	52
第三章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产生的 根据	6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	6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义务	92
第四章 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一节 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	100
第二节 工业企业职工的义务	105
第五章 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10
第一节 外国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沿革及其 可供我们借鉴的经验	110
第二节 我国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历史发展 及其基本经验	117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厂长负责制	126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133
第五节	工业企业党委的保证和监督作用	140
第六章	工业企业与主管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142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主管机关的关系	142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48
第七章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153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 经济合同制度	153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 联合	158
第三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竞争	167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175
第一节	建立奖惩制度的意义	175
第二节	奖 励	177
第三节	惩 罚	181
附 录	参阅资料	187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一)什么是工业企业

为了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它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工业企业是经济组织。它所从事的是经济活动，以创造利润和讲求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它同行使国家职能的政府部门、法院等国家机关，同从事教育、科研活动的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同从事群众性活动的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都有质的区别。这是我们对工业企业作出法律规定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忽视了这个特征，把工业企业办成“政企合一”的组织，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2.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它所从事的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就是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的劳务。所以，只有以采掘自然物质资源为业的矿山，以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再加工为业的工厂、电站或工业联合公司，才是工业企业。它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同从事商业服务的商业企业，同从事交通运输的交通运输企业等等，也有质的区别。工业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必须有密切联系，在组织上必须遵循经济合理和专

业化协作的原则。混淆了各种企业间生产技术上的统一性，忽视了各种企业的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对于社会的生产发展，对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都将是不利的。

3. 工业企业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它不仅是一个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而且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它独立核算盈亏，可以对外发生经济往来，进行生产技术协作，签订经济合同，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工业企业同多厂企业下属的只搞生产不搞经营，不独立核算盈亏，不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分厂、车间，也是有质的区别的。凡是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不直接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企业内部组织，是不能算作工业企业的。忽视了这些区别，在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上，将会引起混乱。(一)

企业(二)工业企业的分类

工业是以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它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工业本身)提供原材料、动力和技术装备，为人民提供日用工业品的主导部门。因而它是一个行业众多的部门。工业企业的种类很多，分类的标准各异。从工业企业立法的意义上讲，一般可取下列几种分类方法：

1. 按组织形式分类，有单厂工业企业和多厂工业企业。所谓单厂工业企业，即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这种形式的企业，一般是由在生产技术上有密切联系的若干车间(分厂)和管理部门所构成。它实行全厂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盈亏和统一处理对外经济联系，在法律上就是一个“法人”单位。所谓多厂工业企业，即由许多工厂组成一个企业。它是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许多生产技术上或经营业务上有密切联系的工厂组织在一起的企业性工业公司(总厂)。在生产经营上按照统一的计划进行，在经济上统一核算盈亏，在法律上统一为一个“法人”单位。

2. 按生产规模分类，有大型工业企业、中型工业企业和小型工业企业。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的标准，通常是以全部设计能力或全部投资作标准的。大型工业企业如年产钢一百万

吨以上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五百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两万吨以上的机械企业、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厂等是；中型工业企业如年产钢十至一百万吨以下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二百至五百万吨以下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五千吨至两万吨以下的机械企业、总投资八百至三千万元的通用设备厂等是；小型企业如年产钢十万吨以下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二百万吨以下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五千吨以下的机械企业、总投资八百万元以下的通用设备厂等是。

3. 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分类，有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全民集体联合经营的工业企业、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企业、外资的工业企业等。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也就是国营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也就是城乡劳动群众集体经营的工业企业；全民集体联合经营的工业企业也就是打破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集资经营的各种工业公司、工业联合体；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企业也就是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联合经营的工业企业；而外资的工业企业则是由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的社会经济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所以我国在进行企业立法时，大都是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来分别进行的。如目前已经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尚在草拟的《乡镇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

二、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关于工业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工业企业法属于法的范畴。它同任何别的法一样，都是各有

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工业企业法有着各种法都具有的共性。

工业企业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经济法是以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工业企业法调整的只是一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所以它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但是仔细分析起来，应该进一步指出，工业企业只是各种企业中的一种，工业企业法是企业法的组成部分。

工业企业法与别的法相区别的标准或根据，是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所以，要搞清什么是工业企业法，还必须具体分析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类经济关系：一是国家机关与工业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计划关系、征纳税关系；二是工业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厂部与车间之间、厂长与职工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三是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工业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工业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产品供应关系、货物运输关系；四是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承包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车间与车间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企业与承包者的承包关系。上述一、二两个方面，是关于工业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三、四两个方面，是关于工业企业的经济协作关系。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有一系列法律规范。工业企业法正是在经济法学上对于以上述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

(二) 工业企业法与工厂法的区别

由于工业企业法和工厂法在立法的历史上有一定的联系，加之人们习惯上常把工业企业简称为工厂，所以也就有些同志常把工业企业法简称为工厂法。其实工业企业法与工厂法是两种不同

的法规，理论上应该加以区别，实践上才不致混淆不清。

首先，工业企业和工厂两者概念不尽相同。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通用，但在很多的场合是不能等同的，要加以具体分析。有的工厂可以称为工业企业，有的工厂则不能称为工业企业。一个工厂能不能称之为工业企业，主要是看它是不是一个独立对外发生经济交往、独立核算盈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生产经营单位。例如单厂工业企业，即一个独立存在的工厂，自己既进行工业生产，又从事经营活动，独立对外发生经济交往，独立核算盈亏，具有法人资格，这个工厂就是一个工业企业。而多厂工业企业，即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厂组成的工业联合企业，其下属的工厂，如果只进行生产，不进行经营活动，不独立对外发生经济交往，不独立核算盈亏，不具有法人资格，则这些下属工厂就不能称为工业企业了。另外，工厂这个概念局限性比较大，工业企业这个概念的外延则比较广泛。把一些企业化的工业公司以及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矿山、电站等，简单地称为工厂是不合适的。只有用工业企业这个概念，才便于既把独立核算盈亏的工厂，又把企业化的工业公司、矿山、电站等包含在内。所以在立法的名称上，冠之以“工业企业”比冠之以“工厂”更确切。

第二，工业企业法与工厂法的调整对象各异。如前所述，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关于工业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工厂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要小得多。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关于雇佣劳动的立法，是资产阶级国家迫于社会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在工人运动压力下制定的关于工厂内部劳动时间、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工资福利、集体合同以及雇佣童工、女工、实施义务教育等内容的法规。国内外的各种辞书上对工厂法的解释几乎无不如是。可见工业企业法和工厂法是不同的，把工业企业法称为工厂法是不恰当的。我国1984年9月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就是把“工业企业法”与“工厂法”分成两个不同的辞条编写的。